附件6

**2021年度澧县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6 月 21 日

（此页为封面）

**2021年度澧县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统计局为澧县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723776793933H，单位负责人杨升波。设置了办公室、业务股、统计执法股3个内设机构，澧县电子计算站、澧县统计普查中心2个所属二级机构。2021年人员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1人。退休人数为7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澧县统计局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及相关专项调查；审核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为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及咨询建议；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2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7.11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3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97万元，占32.42%，项目支出429.38万元，占67.58%。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及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205.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11.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429.38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3.00万元，信息事务支出6.00万元、专项统计业务支出44.36万元、专项普查活动支出282.91万、其他统计信息事务3.49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0.89万元、其他支出8.73万元，主要用于公用运转类以及各项统计业务工作、第七次人口普查、小康监测、联网直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着手，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按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综合我局整体及核心业务工作的实施效果。

按照《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根据基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98.19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为9.19分、产出指标类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类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类得分10分。主要绩效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1年上年结转70.11万元，全年预算数621.06万元，全年执行数635.35万元，预算执行率91.92%，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1年我局以优化内部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变，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实行重点管控，确保“三公”等经费只减不增。与公务无关的接待不予报销，严格按标准接待，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

2、严格审核审批，严控经费支出。一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账。二是严格审核经费来源，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核实每笔报账申请的经费来源，无预算的支出不予报账。三是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超出预算限额的不予报账。

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绩效、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我局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定期向领导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财务建议。

（三）社会效益评价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意见》《办法》《规定》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提升服务水平为主线，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为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1、统计数据向好发展，经济形势逐渐恢复

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年初经济发展目标，不断克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县经济总体形势高于同期、好于预期，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态势，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基础。2021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1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9%；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352.5亿元，增长18.1%；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59.02亿元，增长13.3%；完成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203.2亿元，增长28.8%；完成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36.53亿元，增长15.9%；固定资产投资286.44亿元，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2亿元，增长18%。

2、以高要求落实为支撑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了《澧县统计局2021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落实了党建责任清单，分工细化了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构建认识到位、责任明晰、落实有力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真正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3、以全方位巩固为支撑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全局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扎实有效地推进了学习教育工作。通过开展主题学习研讨活动集中学习，围绕“四本必读书”进行党员自学，组织开展青年读书交流活动进行深入交流，将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4、以高品质服务为支撑强化企业调研工作。为加强企业工作调研，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今年联合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开展“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专项行动，组织统计人员对433家“一套表”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指导企业统计人员进一步熟悉掌握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和业务知识，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督促企业夯实统计台账等统计基础工作。通过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高度关注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用电等重要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更能及时了解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的问题，并快速且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参考。着力推进企业入规入限，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企业入规入限申报工作，截止目前在库“四上”单位数376家，2021年截止目前新增“四上”单位16家。

5、以高标准落实为支撑收尾澧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澧县在七人普工作中因地制宜，亮点纷呈，多次得到省市人普办领导的肯定。为突出宣传效果，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我们利用“澧州大鼓”，通过宣传屏播放、微信传播视屏、“村村响”广播等方式开展人口普查相关政策宣传，宣传“接地气”，人们反响很好，相关工作也得到了湖南省人普机构领导的赞赏。为提高数据质量，部门联动开展拉网式的“零点行动”。充分发挥公安、住建、商务、工信、卫健等部门的职能优势，采取零点行动，对洗脚城、大型商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外来人口集中区域开展普查，排查了149家各类企业和建筑工地的2362人，采集到了被漏查的1700多名外来人口信息。该典型经验做法受到了省市人普办高度关注，并在全省推广。目前七人普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县常住人口为72192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826655人相比，减少104728人，下降12.67%。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30517人，占59.6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91410人，占40.37%。通过七人普中一系列创新亮点工作，澧县统计局有望获得省政府表彰。

6、以高度责任感为支撑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准备工作。为做好澧县配合国家统计督察工作，澧县统计局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以两办名义印发了《澧县配合国家统计督察工作方案》（澧办发电【2021】24号），要求相关单位落实统计政策法规宣传、推进统计重点工作落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并由全县法治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全县镇街、县直单位认真学习《统计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意见》《办法》《规定》《通知》精神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定期组织考试，努力提高了全县干部和统计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借统计开放日和全国宪法日之机，通过宣传牌，组织人员宣讲、发放宣传单、宣传小礼品等方式，在城镇中心广场、人流集中地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通过家庭影响在全社会传播了统计相关精神。虽然本次国家统计督察未抽中常德地区，但我县统计基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夯实和提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虽然在绩效考核上取得一定成绩，但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由于经费预算编制方面的不完善、不系统、不精细，预算执行的灵活度相对较大，预算管理的指导性和管理性作用不强。

2、本年追加项目没有进行预算的编制，不便于对经费实行深入、细化的预算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近几年来的预算执行实际情况，结合我局工作计划和年度收支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精细管理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我局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对于年度无法预计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规范资金使用。要尽早申报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3、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我局应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点，根据清点结果登记造册，相应调整账面资产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积极整改，并严格预管管理执行。并按县财政部门的全面公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